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

98.06.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.11.17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.05.23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.12.05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下稱本校)為邁向頂尖大學及補助、獎勵開設具服務學習內 涵之課程,以培育學生具人文關懷、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 責任意識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及獎勵對象: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課程,皆為本要 點之對象。
- 三、申請補助及獎勵之要件如下:
 - (一)課程需具備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,且課程規劃應具備準備、服務、反省及 慶賀4大階段。
 - (二)實際服務時數應達8小時以上。
 - (三)非首次開設課程,應提出前次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果,包括服務 學習卷宗、經費執行率、獲獎紀錄。

開課教師得依前項要件擬定課程計畫書,併同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之經費申請表,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課程推動小組)審定。

四、補助及獎勵之標準如下:

- (一)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,符合前點要件者,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0.5 小時;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,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1 小時。
- (二)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就申請之課程擇優補助,補助金額每門課程以 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。但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具有特色課程者, 不在此限。
- (三)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情形,就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職員與 學生,評審出數名,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,以資鼓勵。
- 五、本要點補助經費項目限鐘點費(外聘、內聘專家)、印刷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工讀金(補助對象為服務學習教學助理)及雜支等必要之支出。 雜支金額不得超過補助款 20%。
- 六、本要點補助案之申請,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經費來源重複。
- 七、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之課程,包含獲加計鐘點時數或經費補助者,應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服務學習卷宗(包括成果報告書、協力單位協議書、 反思心得報告、服務日誌、活動照片等);若獲經費補助課程須於期末結束 前完成經費核銷,作為評審績優獎勵與下年度補助對象之依據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,由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」經費或校務基金項下 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